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民
訴訟代理人　謝建弘律師
　　孫丁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國才
　　鄒智帆
　　楊全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585號贓物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宏
　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　　法　官　陳秀慧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珈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